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

第 180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學校研究資源及各項研究計畫，並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及創意、創新、創業活動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研究發展業務相關規章辦法之訂定與審議。  
二、研究發展工作各項補助暨獎勵之審議。  
三、研發發展業務推動之研擬與規劃。  
四、其他與研究發展業務相關之重要事項研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23至27人，研發長、教務長、院長、所長、系(科)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所系(科)、全人教育中心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組成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需要時得增聘校外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研發長為主席，執行秘書由主席遴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